

公司法实例说

叶 朱 吴煜琴◎编著

新版



湖南人民出版社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GONG SI FA SHI LI SHUO



新版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新版

公司法实例说

叶 朱 吴煜琴 © 编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版公司法实例说/叶朱、吴煜琴编著. —4版.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6.9

(新版法律法规实例说)

ISBN 7-5438-1559-1

I.公... II.①叶...②吴... III.公司法-案例-研究-中国 IV.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4287 号

责任编辑:戴 军

装帧设计:魏 剑

新版公司法实例说

叶朱 吴煜琴 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富洲印刷厂印刷

2006年9月第4版第1次印刷

开本:730×960 1/16 印张:12

字数:210,000 印数:1-5,000

ISBN 7-5438-1559-1

D·173 定价:19.50元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是一套实用性很强的通俗法律读物，是列入国家“九五”出版规划的重点图书。它以生动活泼的形式诠释法律、法理，广泛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喜爱，畅销全国，成为普法领域的一道亮丽的风景，对于提高广大公民的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新版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继承和发扬了原《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简洁、生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优良风格，并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在编写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更加注重法律的时效性，根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包括最新的司法解释）对图书内容进行了全方位的修改。

第二，实例的选择更加贴近生活，更具有代表性，相关评析更为深入，更加准确，更为注重其现实指导作用。

第三，法理的剖析更加具有逻辑性、可读性，便于读者轻松掌握法学知识。

我们真诚地希望《新版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能成为广大公民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师益友，能给广大读者带来更多的方便和帮助。

湖南人民出版社

序

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世界各国，公司企业越来越成为一种最为重要的企业形式。由于公司特别是大型公司在经济生活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司股东特别是上市公司股东遍布于社会的各阶层、各领域。因而，规范公司组织及其行为的法律，成为各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核心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颁布，对于我国培育规范的市场主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但是，在经历了近30年之久的计划经济体制之后，公司企业完全作为一个陌生的概念出现在世人面前。虽然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有关公司制度的著作可谓汗牛充栋，但多属泛泛之论，真正能称得上雅俗共赏的还不多见。在《公司法》颁布、实施后的今天，我们所缺乏的正是雅俗共赏之作。一方面，我们需要真正把握当代公司制度发展的现状、问题和趋势，以及深入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企业的高水准的学术论著。这样，才能尽快完善我国的公司立法，使我国的公司运行机制和公司管理制度走向成熟，享受建立公司制度方面的后发性优势；另一方面，我们也需要有真正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通俗、生动的形式向人们介绍公司制度，特别是阐述我国《公司法》的基本规范及实际操作方面内容的著述。这样，才能使确立我国公司制度的基本法迅速为社会接受、发挥现实的效用，才能使我国的企业界以及诸多选择公司形式进行投资的股东，在真正认识和理解公司制度的前提下实施自己的行为。

《公司法实例说》一书，在追求深入浅出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该书以我国公司立法和体例为脉络，完全以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事例，来阐述我国公司立法所确立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通过生动、活泼的典型实例，将抽象的、静态的公司法律条文，融入具体的、动态的公司组织与行为之中，读来令人耳目一新。

本书作者叶朱同志，为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领导。在承担繁重的党政工作的

同时，仍坚持在教学、科研工作的第一线，教学效果颇得校内外各方好评。在写作本书的一年多时间里，作者广泛搜集了大量案例进行精选、锤炼。世人皆知平易、浅显为通俗，然罕知通俗绝非平庸，更非庸俗。若无一番苦功，深入抑或浅出，均非易事。值本书出版之际，特向作者敬贺。

是为序。

马 洪

一	公司法概述
---	--------------

(一)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

(二) 公司的作用 //4

1. 公司可以加速资金的筹集 //4

2. 公司可以改善企业的管理 //5

3. 公司可以增强企业的活力 //6

(三) 公司的种类 //6

(四) 公司活动的基本原则 //8

(五) 公司法的概念及我国的《公司法》 //11

(六) 我国《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13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17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18
(三)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20
(四)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22
1. 制定公司章程	//22
2. 登记注册	//23
(五)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权利	//25
(六)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义务	//29
(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32
(八)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	//35
1. 董事会的产生、人数和任期	//35
2. 董事会的职权	//36
3. 董事会议	//37
4. 董事长	//37
(九) 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	//37
(十)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	//39
(十一)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1
(十二)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殊规定	//43
1.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43
2.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44
3. 国有独资公司的股权行使	//44
(十三) 中外合资和内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	//44
(十四)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46

三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

-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48
-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50
- (三)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52
 -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52
 - 2. 公司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53
- (四) 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54
 - 1. 发起人的权利 //54
 - 2. 发起人的义务 //54
- (五)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55
- (六)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56
 - 1. 制定公司的章程 //56
 - 2. 以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方式筹足股金 //56
 - 3. 选举公司的组织机构 //56
 - 4. 法人登记 //57
 - 5. 公告 //57
- (七) 有限责任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58
- (八)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股东大会 //58
- (九)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61
- (十) 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 //63
- (十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64
- (十二)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66

四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
---	----------------

- (一) 股份和股票 //71
 - 1. 股份和股票的概念 //71
 - 2. 股份的种类 //71
- (二) 股票发行的法律规定 //72
 - 1. 股票发行的主体 //73
 - 2. 股票发行的条件 //73
 - 3. 股票发行的程序 //76
 - 4. 股票的承销 //76
 - 5. 股票的发行方式 //77
- (三) 外资股的发行 //77
 - 1.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 //77
 - 2.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 //78
- (四)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 //81
- (五) 股份上市必须具备的条件 //83
- (六) 股份上市的程序 //84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8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90

六	公司债券
---	------

- (一)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种类 //92

(二) 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和程序 //93

1. 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93
2. 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 //94
3.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条件 //95

(三) 公司债券的转让 //97

七	公司财务和会计
---	---------

(一) 公司的财务和会计制度 //99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 //100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100
2. 公积金的使用 //101
3. 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润分配 //101

八	公司变更
---	------

(一) 公司合并和分立 //103

1. 公司合并的形式 //104
2. 公司合并的程序 //104
3. 公司分立的形式 //105
4. 公司分立的程序 //105

(二) 公司合并、分立后债权债务的处理 //106

(三) 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108

九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	----------

十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

- (一)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114
- (二)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和程序 //115
 - 1.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115
 - 2.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116

十一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

- (一) 公司设立、登记中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118
- (二) 公司在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120
- (三) 董事、监事、经理等以权谋私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122
- (四)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清算中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124
- (五) 社会中介机构违反《公司法》的行为和法律责任 //126
- (六) 政府有关部门违反《公司法》的行为和法律责任 //128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0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65

一 公司法概述

(一)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公司已经成为非常普遍的企业组织形式。但公司到底是什么，它和其他企业形式有哪些区别，这是我们要探讨的第一个问题。

实例 1：公司是独立法人，重大问题由股东大会决定

1988年3月，五洲电子器材公司成立。该公司由个人、集体以内部股票集资的方式创立，其中职工个人股占50%，集体所有制企业四海电讯器材厂集体股占50%。公司发行内部股票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市分行金管处的批准。该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时，当时企业登记只有全民和集体两种，因该公司50%的股票为集体企业控制，故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该公司成立后，一直与四海厂同级，都是区集管局领导的企业。

4年后，四海厂因严重亏损，资金周转困难，申请退出五洲公司的全部集体股。经五洲公司和银行批准，双方结清了股本和股息、红利。1992年4月，区集管局宣布五洲公司歇业，债权债务由四海厂享受和承担。这样亏损的企业反而成了盈利企业的上级单位。这一决定当然遭到了五洲公司股东的强烈反对，6月25日，四海厂以上级的名义宣布免去五洲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冻结公司账号，对公司进行清理和清算。五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联名诉至法院，要求法律保护。

这个争议的焦点是五洲公司到底是公司，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如果是集体

所有制企业，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对其进行行政干预（且不论这种行政干预对不对）；如果是公司，那么重大问题应该由公司的股东会决定，上级主管部门的这种干预则属侵权行为。

规范化的公司，指的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的企业法人。公司有三个特征。首先，公司必须是依法设立的。公司本质是法人，而法人的资格是需要经过国家承认的，只有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才能取得法人资格。公司又是从事经营活动的组织，取得经营资格也必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公司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就是国家承认其法人地位及经营资格的标志。其次，公司不同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法人，它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我国长期以来存在的从事行政管理的公司，以及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从行政机关改制过来的某些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都不是规范的公司。再次，公司是企业法人。企业是指从事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提供服务性活动的经济组织。企业的形态，在法律上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法人企业，一种是非法人企业。所谓法人企业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其基本要求是，必须是依法成立，必须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必须要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非法人企业与法人企业最大的区别在于它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我国新《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第4条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本实例中五洲公司由股东集资设立，股份发行经过有关国家机关批准，而且股份划分为若干等额，股东按份额来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完全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本质特征，具备公司的形式。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任免和解散等重大事项，都应该由股东大会决定，区集管局并没有对该公司投资，故不能干预该公司的上述重大问题。

五洲公司与区集管局的争议之所以会发生，主要是因为五洲公司成立时我国《公司法》尚未颁布，公司登记不够规范，五洲公司既然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区集管局当然要对它“发号施令”了。《公司法》实施后，国家已对该法实施前成立的公司进行了清理整顿，凡是符合条件的，即可继续保留。不符合条件的即限期改正或不予承认。随着《公司法》的实施，这类争议已经大大减少。

实例 2：公司与合伙企业有区别

2000 年 12 月，张某、李某和王某各出资 10 万元，成立一个从事打包托运业务的合伙企业，名为“三合”打包托运站。该企业刚成立时，业务比较兴旺，三个人合作得非常愉快。不久，附近又开出了两家打包托运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那两家公司以热情的态度，优良的质量战胜了“三合”，“三合”的效益每况愈下。为了争取更多的资金，扭转被动局面，2001 年 12 月，张某等三人隐瞒企业实际情况，吸引孙某加入合伙企业。在张某等四人的苦心经营下，企业的经营情况曾经有新的起色，但终究未能有实质性的改变。2002 年 6 月，对企业失去信心的王某不辞而别，张某、李某和孙某苦苦支撑了几个月，终因竞争不过对手而不得不宣告企业解散。在解散清算过程中，发现该企业尚有资产价值 30 万元，而所欠债务为 70 万元。债务人要求张某、李某和孙某偿还全部债务，张某等三人称企业财产只有 30 万元，全部用来清偿债务后，剩余债务就可以不清偿了。债权人指出，这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偿债办法，“三合”是合伙企业，不能这样清偿债务。张某和李某又提出，即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他们也只要承担 60 万元债务就行了。因为他们四人对该合伙企业各出资 1/4，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按此比例分配利润和承担债务，以前他们就是这样分配利润的，现在承担债务也应按此比例，超出企业财产的 40 万元债务的 1/4 应由王某承担。孙某则认为，这些债务是在他入伙以前发生的，他是受张某等三人的欺骗而入伙的，对这些债务不承担责任。债权人还是不同意他们的意见，但又不知适用哪些法律规定来维护他们自己的权利，遂向律师请教。

这个实例争议的焦点是公司和合伙企业的区别在哪里。关于公司的概念和特征，我们在上一个实例中已经介绍过了。我国的《公司法》所调整的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是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企业则由《合伙企业法》调整。合伙企业与公司，尤其是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四点：

首先，合伙企业是一种契约式企业，它是根据合同而成立的，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也是由合同规定的。而公司是按照章程设立的，只要同意公司章程，愿意出资就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章程是股东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依据之一，是股东共同行为的准则。

其次，合伙不具有独立的人格，它是每一个独立的合伙人根据合同组合成立的，所以具有人合的性质，合伙人之间承担连带的无限责任，每一个合伙人都可以代表其他合伙人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而公司则不一样，任何一个公司的股东

都不能代表其他股东。在典型的公司形态——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只以其出资为限承担责任，完全属于资合的性质。

再次，合伙不具有法人资格，它的财产不是属于合伙组织独立所有，而是属于合伙人共有。而公司是法人，它的财产不属于全体股东共有，而是属于公司所有，由公司独立地全部支配。

最后，合伙的人身信任性质决定了合伙人出资份额在转让上也有所限制。在一般情况下，合伙人的出资份额不能任意转让；而公司股东的出资则是可以转让的。

上述实例中“三合”打包托运站是合伙企业，不是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合伙人之间就应该承担连带的无限责任，即每一个合伙人都有义务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来承担企业的全部债务。王某不辞而别了，债权人有权要求张某、李某和孙某承担全部债务，包括企业财产不足以偿还部分的债务。张某、李某和孙某也有义务承担这些债务，合伙企业的性质决定了合伙人内部关于债务承担方式的约定，不能对抗债权人。他们承担全部债务后，可以向王某追偿。如果这些债务确实是孙某入伙前发生的，按照我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新入伙人对入伙前的债务也要承担连带责任。孙某承担债务后，可以向欺骗他的张某等三人追偿。

(二) 公司的作用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我国成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国家。公有制企业的模式主要是全民企业和集体企业两种。这两种企业模式在我国的经济建设中发挥过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它的弊病也是十分明显的，这就是政企不分，两权合一，导致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出现了“公司热”，公司作为一种新的企业模式进入企业领域，并以其特有的功能，显示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作用。

公司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可以加速资金的筹集

从公司是由不同财产所有者投资入股所组成的形式上看，公司实际上是一种资产集中的组织形式，它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筹集资金最有效的企业组织形式，它具有集资快、数量大、安全方便的作用。我国试行股份制的目的之一，也正是为了开辟新的融资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引导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提高

资金使用效益。如四川峨眉山盐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成立之前的资产总值仅 6000 万元。到 1992 年，该企业已发展成为拥有资产总值达 3 亿多元的大型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在短短的四年半中，通过公司的形式共筹集生产建设资金近 2 亿元。

为什么公司具有集资快、数量大、安全方便的作用呢？

（1）因为公司的资本构成方式，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构成方式是集资的最佳形式。首先股份集资的基本单位起点低，因此愿意认购出资的股东范围较广；其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以有价证券的形式出现，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所以股东购进和售出股票非常方便；再次在股权式的公司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从法律上来讲，红利率没有最高限制，因此股东享受红利是有限制的，但承担风险却是有限制的，这就大大地保障了投资者的安全；最后，公司除了在设立和扩大时筹集资金外，部分公司还可以在经营过程中发行公司债券，这是公司筹集资金的重要渠道。

（2）因为公司在集资和资金运用过程中坚持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反映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等价交换的客观要求，因此能够吸引投资者自愿地将资金聚集到这一组织中。首先，公司的投资者不论其社会地位如何，一旦成为公司股东，其法律地位便是平等的，共同享受利益，共同承担风险；其次，投资者一概凭股权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任何股东都不享有除股权以外的特权，其享有权利的多少总是与他的投资和承担的风险成正比；再次，当股东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司决不会牺牲一部分股东的利益来满足另一部分股东的利益，而是按照公平原则，平等地进行处理。

2 公司可以改善企业的管理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建起了一整套较为科学的管理机制，使公司的各项管理活动能够有序地进行。公司的管理作用表现如下：

（1）管理性的劳动越来越专门化。科学管理会产生巨大的生产力，是公司成功的关键，这已成为越来越多的企业界人士的共识。对科学管理的研究、探索和实践，使公司经营者的管理劳动逐渐从资本所有权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专门的职业劳动，公司管理人员阶层逐渐形成了。这个阶层具有较高的个人素质，具有专业的管理知识和技能，他们甚至可以打破国籍的界限，形成一个国际性的行业管理集团，如跨越国界的酒店管理集团等。公司股东为了保证自己的收益，当然愿意选择这些专业的管理者来经营公司，这样，公司的管理权就从投资者手中转到了经营者手中。管理的专业化，必然促进管理的科学化和高质量化，必然大大